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資料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徐文治、洪樹霖、陳良妹、王正雄、徐享捷、林幸光、趙源基、呂國定、林幸光、顏春旺、黃清龍、溫水木、翁麗雄、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賴藤村、李秀高、陳椿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計 35 人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1 月 12 日)，本縣有 5 位選民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 7 張，提請審議案。

議決：

1. 杜 00 先生：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2. 陳 00 女士：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3. 陳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1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4. 林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2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陸千元罰鍰。

5. 何 00 小姐於投開票所門口撕毀公投案第 3、4 案後，又將撕毀之公投票帶出丟棄於草叢中，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偵辦，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再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予以罰鍰。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97 年 1 月 15 日提本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審定結果為杜 00 先生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5000 元，陳 00 女士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5000 元，陳 00 先生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林 00 先生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6000 元、何 00 小姐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6000 元。
2. 本案本會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70950040-44 號函通知杜 00 先生、陳 00 女士、陳 00 先生、林 00 先生、何 00 小姐依上述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並請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會繳納，上述人員均以繳納完成。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計 28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 2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其號次為 1 號謝長廷、蘇貞昌，2 號馬英九、蕭萬長。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0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並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同日舉行投票。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1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

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並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97 年 3 月 22 日同日舉行投票。

- 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工作進程序表。
- 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選舉票顏色為白色，2 張公投票顏色均為淺粉紅色。
- 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其選舉權人資格如下：
 1.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 前項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戶政單位受理時間：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
-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與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故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之競選廣告物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九、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設置 436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十一、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即通知本會處理。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1.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九條)。
2.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條)
3.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一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致重傷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二條)
5.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6.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或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五條)
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六條)
9.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0.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11.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 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12.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八條)
 13.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條)
 14. 選舉之投票，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
 15. 罷免之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總統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
 16. 選舉人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
 17.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18. 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二條第二款)
 19.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2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21. 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22. 任何人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23.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2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

- 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5.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6.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7.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8.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29.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30.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乙、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1.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2.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3.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4.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一條)
6.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
7.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8.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9. 意圖營利，包攬賄選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
10.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五條)
11.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六條)
12.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
13.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八條)
14. 公民投票，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前段)
15.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後段)

(二)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下列違法事件，應通知本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甲、總統副總統選舉適用規定：

1.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有下列行為

者：

- (1)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第四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 (1)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 (2)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5.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四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6.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未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8.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9.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條、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10.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四、五項)
 11.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四、五項)
 12. 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九十六條第七項)
 13.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九十六條第八項)

乙、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

玖、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下列違法情事者，應依捌、十一、(二)規定程序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監察小組委員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拾、處理程序：

一、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二、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 有捌、十一、(一)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 有捌、十、(二)之違法事件，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1、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2、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4、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三、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一)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二)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三)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並通知本會。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除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候選人或政黨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問政說明會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拾貳、意見交換：

張委員德鑫：投開票所之布置，其「選舉票領票處」與「公投票領票處」之放置順序，可否先放置「公投票領票處」再放置「選舉票領票處」？

張召集人智宏：應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投票所佈置圖例布

置，應先放置「選舉票領票處」再放置「公投票領票處」。

趙委員源基：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有選民從事助選之行為應如何處置？

張召集人智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若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又依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林委員幸光：投開票所外 30 公尺內之秩序是否應由主任管理員負責？

張召集人智宏：投開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有選民聚集、喧嚷等情事應請投票所之警衛員予以勸離，若經制止不聽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張委員國堂：請明確訂定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設置之間的距離，避免造成選民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擾？

張召集人智宏：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1168 號函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同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方便選舉人領票，投票所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間之距離以 50 公分為原則，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此原則，其超出時，兩桌距離至多不得超過 1 公尺，並請選委會將該函釋內容，行文轉知各監察小組委員，作為執行監察職務之參考依據。

拾叁、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